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1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修第一期登記選課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暑修登記分為：校內學生一般暑修登記、校內學生可開課科目人工加選、校外學生校際暑修登記、校內學生特殊情形暑修登記。
- 二、 暑修申請資格
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。本校學生凡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，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所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(三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 - (四)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開課困難者。
- 三、 暑修登記期別、學分數及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校暑修應登記期別：暑修第一期應登記期別為全學年科目之上學期或一（單）學期之科目。登記期別為全學年科目之下學期科目一律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登記科目：所屬學系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與共同教育課程，請自行確認是否為所屬學系認可之課程。符合登記未曾修過但須補修科目條件之學生，得直接以課程名稱查詢登記，但由於課程名稱相同但學期別或學分數不同之課程眾多，**為避免登記錯誤，請留意登記之學期別及學分數或先洽詢系所助教後再登記。**
 - (三) 登記學分數：不得超過（含）九學分。
- 四、 各項暑修登記時間及登記方式（**因各階段作業時間緊湊，請恕逾期不予受理！**）
 - (一) **校內學生一般暑修登記**
 1. 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 2. 登記時間：**103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止。**
 3. 登記方式：請於登記時間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）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登記暑修課程，進行網路登記作業。
 4. 繳費程序：**已符合開課標準之課程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**，於**10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6 日**，按繳費單上說明繳費。繳費後將**收據交回**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才完成暑修選課程序。
註：**已符合開課標準之課程係指審核通過人數達 15 人之課程**，審核通過人數請至教學務系統→「暑修作業」→「本校學生暑修作業」→「查詢審核通過及繳費人數」查詢。
 - (二) **校內學生可開課科目人工加選**
 1. 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 2. 加選時間：**10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止。**
 3. 申請資格：除須符合上揭說明二暑修資格外，仍需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提出申請：
 - (1) 加選後，學分未超過 9 學分。

(2) 加選後無衝堂情形者。

4. 申請方式：**紙本申請**。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表格下載→學生課務相關→11」下載「102 學年度暑修第 1 期課程加選申請表」。查填紙本申請書後，請依序辦理：就讀系（所）→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③號窗口。
5. 繳費程序：**經審核不過者，由本組另行通知，未收到本組通知者，即表示審核通過**。審核通過者，請至本組③號窗口領取繳費單，並至**總務處出納組一銀窗口繳費**，繳費完成後，請將繳費收據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③號窗口，方完成加選申請作業。**繳費期間為 10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及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10：00～11：50；下午 02：00～03：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三) **校外學生校際暑修登記**

1. 適用對象：他校學生。
2. 登記時間：10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申請。
3. 登記方式：**僅受理本校已公告開課科目（不含特殊申請課程）**。請至本校教務處課程資訊網頁(<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.aspx>) → 暑修與校際選課相關系統→外校學生暑修申請，進行網路登記作業。

(四) **特殊情形暑修登記**

1. 適用對象：限已於系統登記課程之本校**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**提出申請。
2. 得登記課程：**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因畢業學分數不足，但所需課程並無開課而需專班開授課程者**。
3. 開課原則：前揭課程仍需 15 人登記及繳費且有合適授課教師者方能開課，未達 15 人者，經申請所有同學同意補足教師授課鐘點費方可開課。
4. 登記時間：10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申請。（建議儘速申請，俾利後續開課事宜）
5. 登記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<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index.html>)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本校「特殊情形學生暑修申請書」(<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form/form4.doc>)，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

五、 **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暑期通識跨校選修課程**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3 年 5 月 7 日(中午 12 時)至 5 月 19 日(下午 5 時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相關訊息：相關訊息及選課請至：「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http://www.n2.org.tw/resources_detail.php?gid=1&nid=11。
- (三) 本校學生認抵學分注意事項：
 - 1、仍應符合說明二暑修申請資格或應屆畢業生因**博雅學分數**不足需補修者始可修習，並請注意採認之課程及其領域別。
 - 2、應屆畢業生因**選修學分**不足欲修習此類課程補足選修學分者，須經所屬學系同意始可修習。

六、 **開課原則**

登記科目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，且有合適授課教師之科目得公告開課：

- (一) 登記及繳費人數達十五人。
- (二) 登記及繳費人數達十名僑生。
- (三) **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因畢業學分數不足，但所需課程並無開課而需專班開授**

課程者，得申請特殊情形開課，經行政程序核准且有合適授課教師之科目得公告開課。本項核准開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，需另補足教師授課鐘點費用。

七、 繳費、退費日期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暑修作業期程，如下表。

八、 暑修作業期程

暑修各項作業期程，詳如下表，請同學密切注意各項期程並依期限辦理相關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保障依規定遵守期程辦理相關事宜同學權益。

日期	事項	備註
103.05.7-103.05.19	北二區課程報名	相關課程及選課訊息，請參考「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，網址： http://www.n2.org.tw/resources_detail.php?gid=1&nid=11
103.5.12-103.5.16	暑修第一期登記	除因繳費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或暑修衝堂者，可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退選及退費外， 其餘事由一律不得退選及退費，請謹慎考量登記。
103.5.21	各科目登記人數查詢	各科目審核通過人數請至本校教務處課程資訊網(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.aspx)→「暑修與校際選課相關系統」→「暑修查詢審核通過及繳費人數」查詢，或至教學務系統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查詢審核通過及繳費人數。
103.5.21-103.5.26	繳費日期	1. 已符合開課標準之課程（審核通過人數達 15 人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 ，按繳費單上說明繳費。繳費後將收據交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才完成暑修選課程序。 2. 繳費金額比照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標準：航管系、共同教育課程開課每學分 1130 元；其餘各學系開課每學分 1230 元。 3. 審核通過人數及目前完成繳費人數請至本校教務處課程資訊網(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.aspx)→「暑修與校際選課相關系統」→「暑修查詢審核通過及繳費人數」查詢，或至教學務系統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查詢審核通過及繳費人數。。
103.6.11	公告開課科目、上課時間與因繳費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或暑修衝堂可辦理退費者。	繳費人數達開班標準之課程，可能因尚未徵得教師授課意願而未公告開課訊息，此類課程之即時授課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課程資訊網頁(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.aspx)→「各類課程資料查詢系統」→「課程授課時間表」查詢，查詢學期：1023。
103.6.12-103.6.13	可開課科目人工加選	1.申請資格： (1) 已登記「可開課科目」且已繳費或已達 9 學分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 (2) 未達 9 學分且加選後無衝堂情況者，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，方得提出申請： a、所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 b、因轉學、轉系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 c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 2. 申請方式： 紙本申請 。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表格下載→學生課務相關→11」下載「102 學年度暑修第 1 期課程加選申請表」。查填紙本申請書後，請依序辦理：就讀系（所）→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③號窗口。

日期	事項	備註
		3. 繳費程序： <u>經審核不過者，由本組另行通知，未收到本組通知者，即表示審核通過</u> 。審核通過者，請至本組③號窗口領取繳費單，並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一銀窗口繳費</u> ，繳費完成後，請將繳費收據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③號窗口，方完成加選申請作業。 <u>繳費期間為 10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及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10：00～11：50；下午 02：00～03：30。</u>
103.6.16-103.6.20	受理他校學生校際選課	1. <u>僅受理本校已公告開課科目（不含特殊申請課程）。</u> 2. 即時授課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課程資訊網頁（ 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.aspx ）→「各類課程資料查詢系統」→「課程授課時間表」查詢，查詢學期：1023。 3. 請至本校教務處課程資訊網頁（ 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.aspx ）→「暑修與校際選課相關系統」→「外校學生暑修申請」，進行網路登記作業，並列印「暑期班校際修課申請書」，須經就讀學校同意，且申請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3.5.21-103.6.20	特殊情形暑修申請	<u>限已於系統登記課程之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</u> 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 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index.html ）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本校「特殊情形學生暑修申請書」（ 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form/form4.doc ）。 <u>建議儘速申請，俾利後續開課事宜。</u>
103.6.11-103.6.27	受理退選及退費	1. 除因繳費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或暑修衝堂者，可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退選及退費外， <u>其餘事由一律不得退選及退費。</u> 2. <u>填具退費申請書</u> （ 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form/form64.doc ）並檢附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帳號影本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 3. 已開課課程若於受理退費後有繳費人數不足 15 人之情形，則該課程不予開課。
103.7.7	暑修第一期開始上課	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，實驗課程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。

九、 敬請參閱暑修作業系統操作手冊：

<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form/form71.pdf>